

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應用外語學系必、選修課程表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11.05.04

		一	二	三	四	合計		
必修課程	校必修	大一英文:進階閱讀 4	通識選修 16 學分,任五向度至少各選 1 門 語文通識(國文 4、外文部分為本系開設之大一英文:進階閱讀 4) 程式設計課程修習(1.取得校訂之校外合格證書 2.至少修習通過 1 門校訂審核列抵課程)			校必修 24		
	系必修	英語會話 2/2 英語段落寫作 2/2 西洋文學概論 2 文學作品導讀 2 翻譯入門 2/2	文體寫作 2/2 專業英語會話 2/2 (全學年任選 2 個「專業英語會話」主題修習,但主題不得重複修習。) 語言學概論 2/2 日語 (1) 2/2 俄語 (1) 2/2 西班牙語 (1) 2/2 德語 (1) 2/2 法語 (1) 2/2	英語演說 3 專業英文寫作 2/2 (全學年任選 2 個「專業英文寫作」主題修習,但主題不得重複修習。)		系必修 39		
	小計	16	16	7	0			
學群選修課程	A 文學	必修	英美散文選讀 2 英文短篇作品選讀 2 英國文學:維多利亞時期至當代 2	文學批評(二十世紀後) 2 英美詩歌選讀 2 當代英文小說 2	莎士比亞 2 烏托邦文學 2	學群選修共計 24 四學群中任選兩個學群修習,每學群 12 學分(含分組必選修課程 6 學分,分組選修 6 學分)。原則如下: 1.於 A 與 B 學群中擇二或擇一修習。 2.A 與 B 學群中擇一學習者,需再於 C 或 D 學群中擇一修習。 學群必選修課程超修部分,得列為學群選修學分;學群超修之部份,得列為一般選修學分。		
		選修	西洋戲劇 2 英美戲劇選讀 2	電影與族裔論述 2 研究方法:文學 2 文學批評(二十世紀前)2 英國文學:上古至浪漫時期 2	英美小說與改編評析 2 美國文學與文化 2 歐陸文學與文化 2			
	B 應用語言學	必修	英語語音學 2	第二語言習得 2/2	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 3 語法學 2 多媒體語言教學 2 語意學 2		英語教學專題 2 語用學 2	
		選修	英語字彙學 2/2 學習策略與語言學習 2	中英語文比較 2 語言心理學 2 英文動詞的形與意 2	語言發展 2 英文寫作教學 2 研究方法:語言教學 2		兒童英語教材教法 3 閱讀與語言習得 2 兒童英語繪本賞析與研究 2 社會語言學 2 語言分析 2 言談分析 2	
	C 跨領域英語應用	必修	商用英文 2 國際禮儀與文化 2	科技英文 2 英文媒體藝文評論選讀 2 觀光英文 2 財經媒體英文導讀 2	進階商務英文寫作 2 專業英語學習與應用 2			
		選修	經貿英文 2 聖經英文 2 文學表演學 2/2	會議英語 2 媒體英文 2 專業英文簡報技巧 2	影視英語 2 進階商務英語 2			
	D 口筆譯	必修	修辭學入門 2 語言與文化 2	翻譯理論 2 視譯 2 跨文化溝通 2 隨行口譯 2 逐步口譯 2	口譯專題 2 筆譯專題 2			
		選修	進階英/中筆譯 2 中文英譯作品評析 2 旅遊紀實文本翻譯 2	新聞編譯 2 影片字幕與翻譯 2	國際談判 2/2 會議口譯 2 法庭口譯 2 法律技術文件翻譯 2 筆譯產業與實務 (1)2 筆譯產業與實務 (2)2			
	一般選修課程	本系課程	發音練習 2 進階英語語法 (1)2 進階英語語法 (2)2	電腦資訊與多媒體應用 2/2 非語言傳播 2 英文聽力 1 進階字彙學:字彙學習技巧 2 進階字彙學:閱讀與字彙習得 2	英語辯論 3 語料處理與程式基礎 2 日語 (2) 2/2 俄語 (2) 2/2 西班牙語 (2) 2/2 法語 (2) 2/2 德語 (2) 2/2		英語演說名著 2 幽默學研究 2 跨文化衝突管理 2 日語 (3) 2/2	一般選修 41
		歷史系合開課程	世界通史一(上古-近古) 8	美國史 6 國族與帝國-世界史 (1750-1914) 3 英國史 6 歐洲宗教改革 3	西方近代思潮 3 二十世紀英國政治 3 前近代英國社會文化史 3			

1、98 學年度起入學者須通過本系所設定之檢定門檻方可畢業。

2、107 學年度起入學畢業總學分為 128 學分;本系畢業學分中採計自由選修課程至多 16 學分,可包含選修外校與外系課程、本系所開設語種外之語言中心開設之外語 4 學分及修畢之輔系或雙主修規定學分,但除語言中心開設之英文相關課程及進修學士班課程外。

3、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至少應修畢取得本校或臺北聯合大學系統開設之微學程、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任一之資格。

4、學群任選兩個學群修習共計 24 學分,每學群 12 學分(含分組必選修課程 6 學分,分組選修 6 學分),學群超修部分,得列為選修學分。

5、本系開設語種外,可承認於語言中心開設之其他語種連續修滿 4 學分為本系第二外語(1)之必修科目,如再修第 2 種第二外語(1)時則納入選修學分中,但如再修第 3 種第二外語(1)時則不列入畢業學分內。